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他字第295號

相對人 詠泉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鍾鈺仁

上列相對人與聲請人許康強間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  
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12日所為之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理由欄第三點關於「應由聲請人負擔並向本院繳納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應由相對人負擔並向本院繳納」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-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用新臺幣壹仟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2 日

民事第七庭 司法事務官 林庭鈺